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42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 [ ]， [ ]，19 [ ]年 [ ]月 [ 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宝应县 [ ]镇 [ ]村 [ ]组 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 ]路 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 [ ]与被执行人上海 [ ]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有限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人劳务费 [ ]元，承担执行费 [ ]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 ]有限公司位于嘉定区华江支路369号内的柜子，沙发、床、电视机、空调等财产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有限公司位于嘉定区华江支路369号内的柜子，沙发、床、电视机、空调等财产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胡 健

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